

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2710240号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6009523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2710240号
委托单位：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浙江-绍兴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04-19
报备日期： 2022-04-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马静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271024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心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271029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易心堂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24,244,499.75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易心堂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54,109,408.20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心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因易心堂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24,244,499.75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4,109,408.20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心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易心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易心堂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具体金额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易心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69号2-9层



2022 02 24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合伙) 河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1 7 1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